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TAI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貸款人(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授予而借款人同意借入貸款本金額為135,000,000港元，按年利率10%計息並須於還款日期償還。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貸款人(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授予而借款人同意借入貸款本金額為135,000,000港元，按年利率10%計息並須於還款日期償還。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款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貸款人	：	Tai United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	借款人
貸款	：	135,000,000港元
利率	：	年利率10%
抵押	：	借款人將不會提供抵押及擔保
還款	：	借款人須於還款日期一次性悉數償還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
還款日期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貸款的資金

貸款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借款人的資料

借款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i)物業投資；(ii)不良債務資產管理；(iii)商品貿易；(iv)證券投資；(v)金融服務；及(vi)採礦及勘察天然資源。貸款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提供財務資助的理由及裨益

借款人乃由本集團透過其業務網絡接洽。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乃由本集團與借款人按公平原則磋商。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考慮貸款協議項下擬作出之貸款將有助提升本集團營運資金之使用效率並可從預期利息收入中產生收入來源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借款人」	指	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款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為一名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有關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貸款人」	指	Tai United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本金額為135,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提供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貸款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偉松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偉松先生*(行政總裁)*
徐　可先生
王　强先生
鄺啟成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　濱博士
劉　艷女士
鄧竟成先生